

# 婚姻档案及其用途

陈智为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档案事业的繁荣昌盛，各种门类、各种形式、各种载体的档案应运而生，组成了一个百花盛放、光彩夺目的档案大花园。婚姻档案是档案百花园中的一朵小花，它是国家民政部门中婚姻管理工作的原始记录，也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这些档案科学管理起来，使它在繁荣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不仅是档案部门的职责，而且也是全社会应该关注的事情。

## 一、婚姻档案的含义

关于婚姻档案目前有两种说法：一是指民政系统的婚姻登记部门在处理结婚、离婚、复婚登记工作中产生和形成的婚姻凭证材料的总称。二是指婚姻档案是国家民政系统的婚姻登记机关在记述和反映结婚、离婚、复婚登记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字和声像材料。它是反映婚姻当事人双方有关婚姻状况的原始记录，是经过整理集中保存起来的以备日后查考和利用的专门材料。两个说法不一，但实质相同，前者是狭义的说法，后者是广义的说法。婚姻档案除包括狭义内容，还包括由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各种婚姻证明材料、各种统计报表和婚姻档案管理过程中产生和形成的有关文字、表格等有关材料。为了方便起见，把上述两种说法统称为婚姻档案。从上述定义中，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加深理解：

1、定义中指明了婚姻档案产生、形成的领域。婚姻档案主要产生于国家民政系统的婚姻登记机关。婚姻档案和其他种类档案的根本区

别在于它形成于婚姻登记机关，在处理婚姻登记工作和管理婚姻档案工作活动中，是上述工作活动过程中的真实记录。

2、定义解释了婚姻档案的基本内容。婚姻档案包括婚姻登记工作和管理工作中产生和形成的各种凭证、申请书、照片、统计报表及其他有关的文字材料。婚姻档案的内容十分丰富，既有登记时形成的材料，又有管理中形成的材料；既有纸质又有照片等其他载体；既有婚姻当事人双方的材料，又有国家民政部门的审批材料；既要体现婚姻档案当事人双方的个人态度，又要体现婚姻登记机关负责人的审理意见；既有国家婚姻登记机关的盖章，又有婚姻当事人双方的签字盖章等。

3、定义突出了婚姻档案的价值特征。婚姻档案定义中只强调了“集中保存”这一价值观念，而未强调各种档案定义中普遍强调的“具有保存价值”的说法。婚姻档案的特点就在于遵照国家法律规定和一定程序产生、形成的婚姻状况材料，均有保存价值，也就是说在民政系统婚姻登记机关产生、形成的婚姻登记材料，都应予以集中保存。其保管期限至少是长期保存，有些著名人物的婚姻档案甚至要永久保存。

4、定义指明了婚姻档案是基本的保管单位。定义中明确指出：“它是反映婚姻当事人双方有关婚姻状况的原始纪录”。这就是明确了记述结婚、离婚和复婚的每一起登记材料，必须同时反映出婚姻当事人双方的相同内容的情况，不能出现一方这样，一方那样；一方有反映，

另一方无反映；一方保存，另一方不保存的情况。这就明确规定，婚姻档案，特别是结婚、离婚和复婚的婚姻登记档案，是以婚姻当事人双方为最基本的保管单位。

婚姻档案不是静止的概念，它是一个动态过程。随着社会发展和婚姻登记工作程序的不断完善，处理环节的日益精细，各种材料的逐渐规范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就更具有了动态意义。通过不断反馈、不断调节，定会强化婚姻档案定义的科学性。

## 二、婚姻档案产生、形成的规律性

婚姻档案的产生、发展的基本规律是和社会发展、国家变化、人类生存、家庭建立同步前进的。在这一过程中，婚姻档案的数量、内容、要求、作用等也随之发生规律性变化。

1、婚姻档案随着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变化而增减数量。最典型的例子是上世纪六十年代后期开展的“文化大革命”，出于和“走资派”、“黑五类”、“牛鬼蛇神”划清界限的政治要求，离婚者增多，离婚登记档案数量逐年上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拨乱反正”方针政策的实施，因“文革”中种种政治问题而离婚的婚姻当事人双方，纷纷提出复婚要求，于是又出现了复婚高潮。据调查证实，上述两个时期的前者的离婚档案和后者的复婚档案数量均创建国后之首位。再如，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婚姻法》公布实施之后，全国各地申请结婚登记的人数猛增，其数量也创建国后之首。再如，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执行，涉外婚姻档案逐年增加，近几年呈现猛增势头。

2、婚姻档案随着社会风俗习惯的变化而增减数量。人民群众为了将婚姻大事办得更有喜庆气氛，更富有背景性意义，往往每年的节假日期间，又必然会出现规律性的结

婚登记的高峰期，即“五·一”、“十·一”、“新年”、“春节”。这种风俗习惯的结婚登记高潮，从建国后一直延续至今。

3、婚姻登记档案随着社会大众心理变化而增减数量。社会发展变化必然会反映在婚姻问题上，其主要表现就是婚姻当事人双方，对自己的婚姻行为在态度上发生的变化。这些心理变化，导致了婚姻当事人双方主动提出改变自己的婚姻状况的申请。我国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婚姻当事人双方经济地位的变化，离婚者数量在逐年增加，就是明显的例证。

4、婚姻档案随着生育率的变化而增减数量。生育率高低也会直接影响到婚姻档案数量的增减。比如，生育高峰出现时，结婚登记及其结婚登记档案材料的数量就会随之而增加。

### 三、婚姻档案的作用

婚姻档案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婚姻登记工作中婚姻当事人双方的原始状况。它不仅可以作为开展民政工作的可靠依据之一，而且还可以为其他领域工作的开展提供完整的材料；它不仅有一般档案的“共性”作用，而且还有自己的“个性”作用。

1、婚姻档案是国家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可靠依据。不同时期的婚姻登记档案，真实地记录着不同时期的以婚姻当事人双方为代表的人们的爱情观、家庭观及社会的思潮、意识、追求等。这些第一手原始材料，是国家制定、修正婚姻政策、民政政策、计划生育政策、司法有关政策等的可靠依据。以我国《婚姻法》为例：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新婚姻法与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相比，以及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尤其是2011年7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第1525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对原婚姻法进行了大量修改和司法解释，其中重要的一个修改依据，就是根据建国60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30年来，婚姻登记工作以及婚姻档案的变化情况和现实要求而制定的，使婚姻法的问题更趋全面、更适应目前形势发展的要求。

2、婚姻档案是发展民政事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承担着包括婚姻登记工作在内的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等多项工作，而这些均关系着亿万人民的切身利益。发展民政事业，离不开婚姻档案工作的配合。婚姻档案一经建立，就会通过提供这些档案，为民政事业服务，促进民政工作的发展。

3、婚姻档案是进行法律和道德教育的良好素材。婚姻档案记录了婚姻过程中的“真、善、美”，也反映了这一过程的“假、恶、丑”。婚姻档案中正反两方面的生动典型事例，是大力宣传好思想、新风尚，鞭挞陋习丑态，宣传精神文明，进行宣传教育的生动材料。

从法律教育角度讲，婚姻档案是遵照我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的法律规定，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形成的。从法律角度讲，婚姻档案的形成过程，就是对婚姻当事人双方以《婚姻法》为准绳，进行婚姻法律意识的教育过程。在这个形成过程中，它告诉人们要依照法律，婚姻当事人双方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什么是双方的义务，什么是双方的权利。而且它还可以在更广范围内，在社会上收到法律教育的作用。某市一个老年人婚姻介绍所，根据老年人“再婚难、离婚快”的特点，召开了在该所登记求偶的老年人和其子女们的座谈会，会上除从道理上讲述了老年人

再婚问题的法律依据外，又给与会者介绍了几起反应在婚姻档案内的老年人“再婚难、离婚快”的案例，使与会者很受启发。

从道德教育角度讲，意识形态领域内反映出来的恋爱观、婚姻观、家庭观，是评价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善良与丑恶、公正与偏见、进步与落后、光荣与耻辱的道德观念、道德规范的重要方面。而这一道德观念与道德规范，强烈地表现在婚姻档案之中。利用这些档案来教育人们以良好的社会道德对待爱情，对待婚姻，对待家庭，不断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这也是当前在精神文明建设中进行道德教育的重要任务之一。

与此同时，各种类型、不同内容的婚姻档案材料，还可以作为民政管理教育、婚姻政策教育、计划生育教育、婚前教育、婚后家庭教育等方面的原始纪录，并能获得反馈回来的良好的教育效果。

4、婚姻档案是科学研究的重要资料。人们已经认识到婚姻档案已成为社会学、法学、心理学等学科和民政管理、计划生育管理、婚姻家庭问题、妇女和老人问题等理论研究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参考资料。以社会学为例：婚姻、家庭问题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人的一生，绝大部分是在家庭中度过的，家庭虽小，但同整个社会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它对人种的繁衍，传递社会文化，维持社会秩序起着重要作用。婚姻是家庭的前提条件，研究家庭，必须首先研究婚姻，而研究婚姻必须要参阅婚姻过程的原始纪录——婚姻档案。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婚姻档案中反映的各种婚姻状况的原始材料，是社会学中研究家庭、婚姻、婚姻制度、婚姻形式等问题不可缺少的第一手真凭实证，应该引起重视。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